

第 2783（2025）號決議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會第 9951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

重申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所在區域內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必須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鄰友好和區域合作等原則，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號決議所設、後經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2424（2018）、2478（2019）、2528（2020）、2582（2021）、2641（2022）、2688（2023）和 2738（2024）號決議延長任務期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專家組（“專家組”）的最後報告（S/2024/432），

重申需要全面執行第 2773（2025）號決議，重申關切“3·23”運動在南北基伍的進攻行動，重申如 2025 年 1 月 26 日商定的 SC/15982 號新聞談話中表達的那樣，關切剛果民主共和國本國和外國武裝團體繼續在該國東部活動並給民眾帶來苦難，關切違反國際人道法和侵犯踐踏人權行為，包括性暴力和性別暴力行為，關切據報民主同盟軍與恐怖網絡有聯繫，可能進一步加劇衝突並助長破壞國家權威，還表示關切自然資源非法開採、徵稅和買賣以及通過非法渠道進行轉用的行為繼續存在，而且跨界貿易出現中斷，使這些武裝團體得以開展活動，譴責向該國平民徵收非法費用和稅款以及敲詐性匯率，篡奪國家權力，強烈譴責對武裝團體的任何形式支持，重申支持由非洲聯盟指定的調解人和調解人牽頭開展的區域努

力，並歡迎剛果民主共和國和盧旺達最近在締結可持續、切實可行的和平協定方面取得進展，

歡迎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為確保追究責任而作的努力，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需全面調查專家組兩位成員和隨行四名剛果國民被殺一事，將應對此承擔責任者繩之以法，歡迎被稱為後續機制的聯合國小組開展工作，經與剛果當局商定，協助剛果當局開展調查，

重申如 2024 年 5 月 2 日商定的 SC/15689 號新聞談話中所述，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武裝部隊和安全部隊不受軍事裝備和援助供應禁運的限制，也不受下文第 1 和 2 段所述任何通知程序的限制，

強調指出必須加強武器彈藥儲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儲存和保管，包括減少簡易爆炸裝置原材料轉至武裝團體的風險，呼籲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繼續開展努力，鼓勵聯合國和國際夥伴增加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這方面支持，

強調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民眾產生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並回顧第 2664（2022）號決議，

確認需要維護正當程序並確保有公正而明確的程序用於把根據修正後第 1533（2004）號決議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從名單上刪除，歡迎通過第 2744（2024）號決議，強化除名協調人的任務和程序，

譴責對維持和平人員和聯合國人員安全的一切威脅以及阻礙聯剛穩定團執行任務的行為，

認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除第 1807（2008）號決議第 5 段以外的內容，延續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包括涉及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3（c）段的部分，因為現已不再有這方面的通知要求；

2. **申明**本決議第 1 段符合第 2667（2022）號決議第 1 和 2 段，且第 1807（2008）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措施繼續適用於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

3. **重申**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5 段所述措施應適用於因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7 段、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3 段、第 2582（2021）號決議第 3 段和第 2641（2022）號決議第 3 段所列行為而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回顧第 2664（2022）號決議第 1 段；

4. **要求**各國加強警覺，確保充分執行本決議中的各項措施，還要求各國確保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據國際法，包括根據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承擔的義務；

5. **決定**將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專家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 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並就是否進一步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關決議所設專家組的成員的專長，重新組建專家組，此外重申確保專家組成員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6. **呼籲**所有國家特別是區域內國家與專家組加強合作，包括為專家組提供安全、無阻礙的通行便利，特別是接觸專家組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員、文件和地點，請專家組與委員會討論後，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且除提交

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的月份外，每個月向委員會通報最新情況；

7. **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號決議所列的報告規定；

8. **回顧**委員會 2010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委員會工作準則》，促請會員國酌情採用其中的程序和標準，包括關於列名和除名問題的程序和標準，在此方面回顧第 1730（2006）號決議；

9. **回顧**秘書長的承諾，即聯合國將盡一切可能，確保將殺害專家組兩名成員及其隨行四名剛果國民的行為人繩之以法，強調必須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開展後續行動，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開展調查；

10.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